



徐州市公安局机柜租赁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机柜租赁事项,订立本合同。

甲方: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期限、合同解除及终止

1、合同期限

1.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服务期满,甲方未提出终止合同的,合同自动延期一年,最多可延期 2 次。

甲方可以根据具体业务工作需要调整合同履行期限,甲方需提前 2-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响应。

1.2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知识产权、违约责任、责任限定条款以及各自的应付账款(包括服务费、违约金及赔偿金),将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持续有效。

1.3 如双方未对合同有效期(如有的话,应依据补充协议调整后的有效期,下同)进行任何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在有效期届满后终止。

2、合同解除

2.1 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经甲方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予以有效补救的,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 1) 未能按时按质交付服务设施;
- 2) 未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并已因此发生严重影响甲方业



务的事件或甲方设备的运行事故。

2.2 满足下列条件时, 乙方可在书面通知甲方后, 终止本合同:

1) 甲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且违约事件在收到乙方要求纠正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纠正;

2) 甲方受到破产管制;

2.3 满足下列条件时, 甲方可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终止本合同:

1) 乙方严重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且违约事件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该违约的书面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未得到纠正;

2) 乙方受到破产管制;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 则可立即终止合同。

2.4 甲方对乙方进行年度服务质量考核, 如乙方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 任何一方如因以上之外的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 经与另一方协商一致, 可按届时的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范围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机房。

2) 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按照合同规定的事项提供机房运行环境以及相应的技术服务。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设备和环境的有关技术参数。

4) 甲方保证所属托管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确保不影响机房内其他区域设备的正常运行。

5) 甲方应当按规定的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6) 甲方如果在乙方场地施工, 应按照乙方要求, 向乙方提供相



应申报手续，待乙方审核批准后进行。

- 7) 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服务转让或租借给第三方使用。
-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对乙方系统运行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时向甲方收取本合同中规定的相应费用。
-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运行环境的有关技术参数。
- 3) 乙方提供本合同下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
- 4) 乙方应指定服务接口人作为运维服务的接口人，负责与甲方之间的信息传递、反馈、沟通及甲方内部资源的协调。
-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现场维护支持，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保证始终满足甲乙双方商议的机房环境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机房环境要求，提供机房基础设施及场地环境改造。
- 6) 乙方须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信息安全延伸检查。
-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数据丢失等，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为甲方提供客户侧告警“工单级”闭环管控，远程巡检、远程障碍预处理服务
- 9) 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工具服务，使用常青藤系统提供客户侧告警“工单级”闭环管控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金额：¥1506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伍拾万陆仟元整）。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 (1) 合同预算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 大写：人民



币 \ ，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40%）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合同预算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人民币 \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根据合同标的价格计算单柜单日价格，每个月统计当月使用机柜数量和天数，据此核算当月应付的费用，根据评价付款办法和每月应付费用计算当月实付费用。

合同期满，按照每月实付费用进行累计结算，除去进度款项外，甲方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剩余款项人民币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不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在签订合同前，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考核结果按每半年一次，根据合同标的价格计算单柜单日价格，每个月统计当月使用机柜数量和天数，据此核算当月应付的费用，根据评价付款办法和每月应付费用计算当月实付费用。按照每月实付费用进行累计结算。）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451800 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合同预算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301200 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壹仟贰佰元整，服务期满 6 个月后，甲方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为甲方考核确认金额）然后预先扣除预付款金额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3）根据合同标的价格计算单柜单日价格，每个月统计当月使用机柜数量和天数，据此核算当月应付的费用，根据评价付款办法和每月应付费用计算当月实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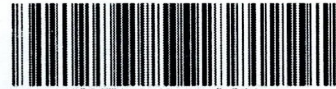
合同期满，按照每月实付费用进行累计结算，除去进度款项外，甲方自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后 15 日内，将相应金额的剩余款项人民币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如乙方不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在签订合同前，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考核结果按每半年一次，根据合同标的价格计算单柜单日价格，每个月统计当月使用机柜数量和天数，据此核算当月应付的费用，根据评价付款办法和每月应付费用计算当月实付费用。按照每月实付费用进行累计结算。）

评价付款办法：

当月评价得分 90-100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10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80-89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9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70-79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8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60-69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60%比例付款。当月评价得分 0-59 的，按照每月应付费用 0%比例付款。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商业秘密，未经该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五、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交纳人民币 1506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伍万零陆佰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

六、违约责任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均属违约，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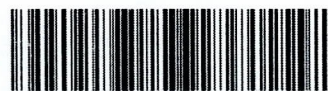
1、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停止，双方应根据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结算费用，甲方并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2) 甲方未能按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加付应付而未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机房改造工作，每延误一日，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因乙方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项目无法开展，或在规定时间内两次不能通过验收，若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则乙方应返还甲方



先行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文件、资料、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泄露，外传，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其他违约责任：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并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在该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未更正且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的情况。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本合同价款的 1%作为罚金，如果一年内出现两次，甲方有权扣除尾款及解除合同。

5)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合同的生效、补充、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招标文件及针对其颁发的补充和变更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的附件。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八、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本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相互谅解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以求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九、不可抗力

1、如因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原因造成合同一方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对于由此造成的损失，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2、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合同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 30 日，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以后的执行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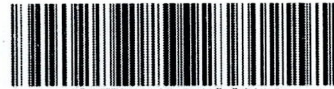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合同编号:

JSXZI2506600CGN00

3、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HWZX-G2025-0443]为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徐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时间: 2025.9.1

乙方(签章):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68号

邮编: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320018814360590005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签订时间: 202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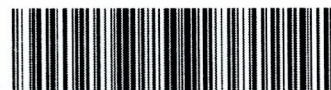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JSXZI2506600CGN00

合同附件 1: 合同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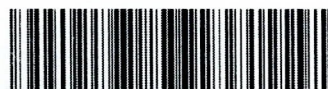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包	名称	机柜单价 (元/柜/月)
1	徐州市公安局 机柜租赁项目	采购包二	机柜租赁	2510



合同附件 2: 《项目评价细则》

租用机房机柜项目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价组织单位		评价人	
合同履约单位 (受评人)			
当月评价得分:			
1. 机房环境要求评价			
评价要求	对于提供服务的信息系统机房, 针对其可靠性、安全性、可扩展性进行全面评价		
评分标准	根据“2、项目要求 (采购需求)”中“四、项目要求”中, “(二) 1、机房环境要求”中的要求项目进行具体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及评分方式	本项满分共计 62 分, 采用得分制。受评单项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该单项得满分; 对于单项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不满足其中一项扣除 1-3 分, 重要项不满足的一项扣 4-5 分, 直至单项中的所有分数扣完。		
评分单项	单项总分	单项得分	
1.1 电源系统	20		
1.2 温湿度控制系统	10		
1.3 消防系统	5		
1.4 防雷接地	2		
1.5 机房所在位置及建筑要求	9		
1.6 机房装修要求	5		
1.7 综合布线要求	11		
本项评价得分			
2. 机房空间要求评价			
评价要求	对于合同履约方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的机柜数量和机柜特征进行全面评价		
评分标准	根据“2、项目要求 (采购需求)”中“四、项目要求”中, “(二) 2、机房空间要求”中的要求项目进行具体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及评分方式	本项满分共计 8 分, 采用得分制。受评单项完全满足招标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该单项得满分; 对于单项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不满足其中一项扣除 1-3 分, 重要项不满足的一项扣 4-5 分, 直至单项中的所有分数扣完。		
评分单项	单项总分	单项得分	
2.1 机柜数量	4		
2.2 机柜类型	4		
本项评价得分			

合同编号:



JSXZI2506600CGN00

3. 机房日常运行保障要求评价			
评价要求		针对合同履行方日常维护保障能力进行全面评价	
评分标准		根据“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中“四、项目要求”中，“（二）3、机房日常运行保障”中的要求项目进行具体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及评分方式		本项满分共计 15 分，采用得分制。完全满足本项招标要求中的所有要求，本项得满分；对于招标要求中的所有要求，不满足其中一项扣除 1-3 分，重要项不满足的一项扣 4-5 分，直至单项中的所有分数扣完。	
评分单项		单项总分	单项得分
3.1 机房日常运行保障		15	
本项评价得分			
4. 机房传输能力评价			
评价要求		针对合同履行方的机房传输能力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		根据“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中“四、项目要求”中，“（二）5、机房传输要求”中的要求项目进行具体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及评分方式		本项满分共计 5 分，采用得分制。完全满足本项招标要求中的所有要求，本项得满分；对于本项招标要求中的所有要求，不满足其中一项扣除 1-3 分，重要项不满足的一项扣 4-5 分，直至单项中的所有分数扣完。	
评分单项		单项总分	单项得分
4.1 机房传输能力评价		5	
本项评价得分			
5.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评价要求		针对合同履行方的售后服务能力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		根据“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中“五、售后服务要求”中的要求项目进行具体评价	
本项评价总分及评分方式		本项满分共计 10 分，采用得分制。完全满足本项招标要求中的所有要求，本项得满分；对于本项招标要求中的所有要求，不满足其中一项扣除 1-3 分，重要项不满足的一项扣 4-5 分，直至单项中的所有分数扣完。	
评分单项		单项总分	单项得分
5.1 售后服务能力评价		10	
本项评价得分			

合同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徐州市公安局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徐州市公安局机柜租赁项目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 IP 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

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二、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年内：

第一章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第二章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第三章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第四章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 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 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

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 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 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 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址：

签约日期：2025.9.1

乙方：（盖章）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签约日期：2025.9.1